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许宁宁先生、俞国梅女士、张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许宁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俞国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丽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章定表先生、王溪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章定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溪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